

校者 張君
趙涵興

法學叢書之一

蘇

俄

刊

法

東北政委會司法部編譯
東北書店印行

蘇俄刑法目錄

總則

第一章	蘇俄刑事立法之目的	(一)
第二章	刑法之效力範圍	(一)
第三章	蘇俄刑事政策之一般原則	(二)
第四章	依據刑法對犯人應適用之社會保護方法	(五)
第五章	適用司法矯正性社會保護方法之程序	(一四)
第六章	緩刑及假釋	(一七)

分則

第一章	國事罪	(一九)
第一節	反革命罪	(一九)
第二節	對於蘇聯特別危險之妨害統治秩序罪	(二三)
第二章	其他妨害統治秩序罪	(二八)

第三章	職務（服務）上之犯罪	（四六）
第四章	侵害政教分離規章之罪	（五一）
第五章	經濟犯罪	（五二）
第六章	妨害生命、健康、自由及人格罪	（五五）
第七章	財產上之犯罪	（六二）
第八章	妨害保護人民健康、公共安全及秩序罪	（六八）
第九章	軍事罪	（七一）
第十章	關於民族殘存舊習之犯罪	（八三）

蘇俄刑法

總則

第一章 蘇俄刑事立法之目的

第一條 蘇俄刑事立法之目的，在於保護工農社會主義國家及保護在國家內建立之法定秩序，避免危害社會行爲（犯罪），並對於爲此項行爲之人採取本法所規定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二章 刑法之效力範圍

第二條 本法對於凡在蘇俄境內犯危害社會行爲，或在蘇聯國境外犯此行爲而在蘇俄境內被逮捕之蘇俄公民均適用之。

第三條 其他邦員共和國公民在蘇俄境內犯罪，或雖在蘇聯境外犯罪，但在蘇俄境內被逮捕並解送法院或交付偵查者，均依蘇俄法律負其責任。

各聯邦人民共和國人民，對於在聯邦境內之犯罪行爲，依犯罪地之法律負其責任。

第四條 外國人在蘇聯境內之犯罪行爲，依犯罪地之法律負其責任。

第五條 關於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公民之刑事責任問題，均依外交途徑解決之。

第三章 蘇俄刑事政策之一般原則

第六條 危害社會行爲，係指反對蘇維埃國家機構及破壞由工農政權所建立步向共產主義機構過渡時期之法定秩序之一切作爲或不作爲而言。

（特則）形式上行爲雖符合於本法分則某條規定之條件，但顯無重大意義及因無損害結果而缺乏危害社會性者不爲罪。

第七條 對於爲危害社會之行爲者，或對於因與犯罪份子間之聯繫或因其過去之行爲而有危險性者，適用司法矯正性、醫學性或醫學教育性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八條 如行爲時所表現之具體行爲，根據本法第六條之規定顯係犯罪，而在偵查中或於法院審判中因刑事法規之變更，或因變更社會政治機構之事實，或因依據法院之意見在完成上述行爲時不得認該行爲人爲危害社會行爲者，對於行爲人不得適用社會保護方法。

第九條 適用社會保護方法之目的如下：

一、對於犯罪人預防其不再犯罪；

二、敬惕其他社會上之不穩份子；

三、使爲犯罪行爲之人適應於勞動者國家的共同生活條件。社會保護方法不能具有使當事人感受肉體苦痛或降低人格之目的，且不得使其有報復與受刑之感覺。

第十條 爲危害社會行爲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適用司法矯正性質之社會保護方法：

一、故意之行爲，即預見其行爲之結果具有危害社會之性質，且希望此種結果之實現，或

明知而放任其實現者。

二、過失之行爲，即雖應預見行爲之結果而竟未能預見其行爲之結果，或（盲目希望）輕率相信可避免此種結果者。

第十一條

對於在年久精神病狀態中，或在臨時精神錯亂狀態中，或在其他病態中，對自己之行爲不能明白認識自行處理而犯罪之人，或爲行爲時雖在精神正常狀態中，而受判決時染患精神病者，不得適用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

對於前項之人僅能適用醫學性之社會保護方法。

（特則）本條規定之效力對於因酗酒而犯罪者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對於滿十二歲之未成年人犯竊盜罪、犯強暴傷害他人身體或致殘廢罪、犯殺人罪或預備殺人罪，得適用一切刑罰之規定使之受刑事裁判（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廿五日決定『一九三六年法令彙編第一號第一頁』）。

第十三條

對於觸犯合於刑法規定犯罪行爲之人，如法院認其行爲係出於保護蘇維埃政權、保護其本身或他人之人格及權利免遭危害之必要防衛，且未超過必要防衛之限度時，不適用社會保護方法。

爲排除危難之行爲，而依發生危難當時之情況不能用其他方法排除之者，所發生之損害較之預見之損害爲不重要時，不適用社會保護方法。

第十四條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刑事訴追權消滅：

一、法院對犯罪可能處以五年以上剝奪自由刑者，自該犯罪時起經過十年者。

二、法院對犯罪可能處以五年以下之剝奪自由刑者，自該犯罪時起經過五年者。

三、法院對犯罪可能處以一年以下剝奪自由刑或法律上規定之社會保護方法較剝奪自由刑尤輕者，自該犯罪時起經過三年者。

如在規定期間內對於該案件並未進行任何訴訟程序者，時效完成。如在規定之時效期間內更犯其他同類之罪，或更爲重大之罪，或逃避偵查及審判者，其時效中斷；如遇此種情形，時效期間自第二次犯罪之日起，或由恢復停止程序之日起開始進行。

（特則一）因觸犯反革命罪而應負刑事責任者，對於時效之完成，應由法院就各個不同之情況斟酌定之；但法院如認爲不能適用時效之規定時，對於因該犯罪須處槍決之刑者，應改處宣佈爲勞動人民之敵，褫奪其爲邦員共和國以及其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公民之權，並永遠驅逐出蘇聯國境之外，或科處二年以上之剝奪自由。

（特則二）凡於內戰期中，在沙皇政府或反革命政府中担任負責或祕密職務，從事積極活動及積極鬭爭以反對工人階級及革命運動，因而應受刑事處分者，其時效之完成及對槍決之易科由法院斟酌處理之。

（特則三）凡根據本法適用行政程序之訴追行爲，不適用本條時效期間之規定；並對於此種行爲應受之處罰僅能於行爲完成後一月內有效。

第十五條 有罪判決自判決日起，十年內未執行者，不得再付執行。

第十六條 本法就某種危害社會行爲，如無直接規定時，對於此種行爲刑事責任之根據及限度，依據其犯罪種類比附於本法最相類之條文處斷之。

第十七條 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對於實施犯罪之正犯及爲教唆及幫助之共犯同等適用之。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以建議、指示、供給資材及排除障礙、或藏匿犯人湮滅罪證等方法幫助實施犯罪者爲幫助犯。

第十八條 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對於每一共犯，應視其於該犯罪中參加之程度及因該犯罪

所生之危險程度以及參加犯罪人之危險程度而定。

對於知悉有犯罪行爲或預備犯罪行爲而不學發者，僅以本法有特別規定爲限，始得適用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十九條 實施犯某項罪名而未遂，及爲尋求或便利使用器具資材，以及足爲促成犯罪條件之預備

犯罪行爲者，以實施犯罪論。但法院於選用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時，應視犯未遂或預備之人之危險程度，犯罪之預備程度及距離犯罪結果實現之遠近，以及考查犯罪行爲未曾實現之原因如何而定。

如犯罪行爲由於企圖犯罪人之自動停止致犯罪未完成者，法院對於其事實上業經構成未遂或預備之行爲處以適當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四章 依據刑法對犯人應適用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二十條 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如下：

一、宣佈爲勞動者之敵人，褫奪其爲邦員共和國以及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公民之

權利，並須逐出國境。

二、剝奪其自由，送至蘇聯遼遠地方之矯正勞動營。

三、在一般羈押場所剝奪其自由。

四、不剝奪自由之矯正勞作。

五、褫奪公權及部份公民權。

六、定期退出蘇聯國境。

七、退出蘇俄國境或退出特定地區之境界，而必須移住於其他地區，或不附帶此種條件，或禁止居住於特定地區，或不附帶此種禁止。

八、免職，且須禁止其担任同種或其他職務，或不附帶此種禁止。

九、禁止從事同種或異種事業或職業。

十、公開譴責。

十一、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十二、罰金。

十三、課以賠償所受損害之義務。

十四、警告。

（特則）蘇聯最高法院、蘇俄最高法院、邊區及州法院、鐵路及運輸法院、以及軍事法院，對於受裁判人因特別危險之犯罪，得適用羈押於監獄之剝奪自由刑。

第二十一條 爲懲治威脅蘇維埃政權及蘇維埃機構之基礎特別嚴重之犯罪，在未經蘇聯中央執行委員

會宣佈廢棄死刑之前，對於本法專為保護勞動者國家以特別條文規定之情形，得採用槍決方法。

第二十二條 對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人及懷孕之婦女不得判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宣佈為勞動者之敵及其附處之刑，剝奪自由以及不喪失自由之矯止勞作，為適用於犯罪人之主要司法矯正性社會保護方法。

凡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其他社會保護方法，除警告及沒收財產外，均得獨立宣告；或視為從刑而與主刑同時宣告之，得視為社會保護方法之從刑。但沒收財產者，以本條文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醫學性之社會保護方法如下：

一、強迫治療；

二、送入醫治機關予以隔離。

第二十五條 醫學教育性之社會保護方法如下：

一、將未成年入交付有能力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保佐人、親屬或他人及機關加以管束。

二、送入專門之醫學教誨機關。

第二十六條 如法院認定適用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不適合於當前之環境時，得適用醫學教育性及醫學性之社會保護方法。如於審判前未經相當之機關適用醫學教育性及醫學性之社會保護方法者，為補救司法矯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凡宣佈爲勞動者之敵並褫奪其爲聯邦公民及爲蘇聯公民之權利，自蘇聯國內驅逐出境者，須爲無期。

第二十八條 有期之剝奪自由爲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但對於間諜損壞性及攻擊性之犯罪（本法第五十八條『甲』第二項、第五十八條『己』、第五十八條『庚』、第五十八條『壬』各項之規定），得延長其期間，但不得逾廿五年。

三年以下之有期剝奪自由，於一般羈押場所執行之。三年以上之有期剝奪自由，於矯正勞動營執行之。

如於特殊情形，法院認定被判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者顯然不適合於肉體勞動，或由於其對社會危險性之程度不須送入勞動營者，法院得於判決中以特別處分變更爲於一般羈押場所執行之。

（特則一）廢除。

（特則二）於軍事時期，對於服軍職者所判處未曾褫奪公權之剝奪自由判決，得依判決法院之裁定延期至戰爭行爲結束後執行之，同時將受裁判者送入現役軍隊。

本特則前項所稱之服軍職者，如於現役軍中服務時表現爲蘇聯之堅強保護者，得依相當軍事首長之請求，免除其被判處之社會保護方法，或由判決法院以裁定變更爲最輕之社會保護方法。

第二十九條 裁判前羈押之期間以及自宣告判決時起至判決確定時止之羈押期間，法院應以裁定算入剝奪自由期間內。

除剝奪自由外，法院於判處其他之司法矯正性社會保護方法時，應注意移送法院前之臨時羈押情況，得爲適當減輕應判處之社會保護方法，或將對於受刑人業經判處之社會保護方法以裁定予以全部不執行。

凡判處矯正勞作者，得以勞作三日折抵剝奪自由刑一日。

第三十條 科處不剝奪自由之矯正勞作之期限爲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矯正勞作之執行期間，包括受刑人在該處工作時間在內，不算入總工齡以內，亦不算入決定評判工齡之資格，且不算入關於依據蘇聯及蘇俄立法按照年功領取恤金享受其他特權及優待（年功加俸補充假期等等）之資格以內。

矯正勞作執行期間之年功加俸停止之。

（特則）對於已超出兵役期限之工農紅軍中級及上級，高級及下級之軍隊幹部，以及對於尚在兵役期限中之普通及下級軍隊幹部，不得適用不剝奪自由之矯正勞作。對上列服軍役人員，得以科處二月以下之禁閉以代替矯正勞作。此種禁閉依爲軍人規定之懲戒禁閉程序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褫奪公權及部份公民權者係剝奪左列之權利：

- 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被選爲公共團體任職之權；
- 三、担任國家公職之權；
- 四、受榮譽稱號之權；

五、親權；

六、依照社會保險和國家保障程序應領恤金之權，以及依照社會保險程序應領失業津貼之權。

對被告人科處褫奪權利者，得褫奪前列權利之全部或其中之一部。

法院對於親權之褫奪，僅於確定被告人濫用親權時爲之。

凡合於下列情形者，法院得判處褫奪恤金權：（一）、國事犯（本法分則第一章）；（二）、因犯貪婪罪應處剝奪自由或應處驅逐而須移往其他地區（視爲主要之社會保護方法）之刑者；（三）、以科處沒收全部財產之社會保護方法爲從刑者；（四）、凡於和平時期觸犯本法第一九三條之三、第一九三條之四、第一九三條之七、第一九三條之九、第一九三條之十二、第一九三條之十三、第一九三條之十七及一九三條之二十至一九三條之二十八之軍事罪者，而於戰爭時期觸犯本法分則第九章軍事罪之任何犯罪規定者。

第三十二條

褫奪權利之處罰不得科處五年以上之期間。

如以科處此種社會保護方法爲剝奪自由刑之從刑時，褫奪權利之效力及於全部在押期間，此外並及於判決判定之期間。

第三十三條

根據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三兩款之規定褫奪權利者，褫奪其蘇聯及蘇俄之一切勳章。法院爲此種判決時，應於判決確定時，視其所隸屬關係分別呈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或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

褫奪其他獎章及榮譽稱號，法院以判決行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褫奪權利，得視為從刑，亦得視為獨立之社會保護方法而科處之。

凡判處被告人剝奪自由期間在一年以上者，法院應就褫奪權利問題加以考量。

凡判處緩刑及公開譴責者，不得更處褫奪權利。

第三十五條

法院對於被告人居留某一地區認為有社會的危險性者，法院得判處退出蘇俄國境或退出特定地區之境界，而附帶必須移住者或禁止在其他一地區居住或無此限制者，同時得並科矯正勞作或不科矯正勞作。

判令退出蘇俄國境或退出特定地區而必須移住至另一地區者，得指定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期間。如此種方法視為從刑時，僅得指定五年以下之期間。判令退出蘇俄國境或退出某一地區而必須移住至另一地區，同時並科矯正勞作者，僅得於視為主要之社會保護方法時科處之。判令退出蘇俄國境或退出某一地區，附帶禁止在其他某地區居住或無此限制時，得指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

如法院於科處剝奪自由刑之同時，以上開任何一種之方法列為從刑時，此種從刑期間自刑期執行之日開始。

凡被判處退出某一地區必須移住至另一地區之人，正於矯正勞動營受執行剝奪自由處罰者，在剝奪自由執行完畢後，須在勞動營所在地居住一定期間；在此期間屆滿之前，受刑人無自由選擇住所之權。此種受刑人必須分得土地或必須為彼等介紹付工資之工作。

各種退出蘇俄國境及退出某一地區之刑罰不適用於未滿十六歲人。

第三十六條

附有期限之退出蘇聯及蘇俄國境之刑罰，僅得依全蘇聯立法機關特別規定之程序科處

之。

凡犯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至五十八條之十四、第五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甲）、第五十九條之三、第五十九條之三（甲）、第五十九條之三（乙）、第五十九條之七、第五十九條之八第一項、第五十九條之九、第五十九條之十、第五十九條之十二、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〇四條、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甲）、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乙）（丙）（丁）（戊）四款、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等各條之罪者，法院始得適用退出某一地區必須居住於其他地區之刑罰。

對於受刑人應住地區之指定，如受刑人被判處無矯正勞作之流放時，由蘇俄人民委員會議所屬之公安總局及偵緝總局與蘇俄司法人民委員部洽商確定之。如受刑人被判處有矯正勞作之流放時，由蘇俄司法人民委員部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法院認定被告人繼續担任於受裁判時或犯罪時所任之職務為不可能者，得撤免其職務，並得科處五年以下禁止從事原職或其他職務之刑。

第三十八條

法院認定被告人所犯之罪，係由於其在職務上或業務上之濫用職權，不能再繼續從事該項職務或業務時，得於不超過五年期限內，禁止從事一定之職務或業務。

法院得禁止被告人接受對國家承攬及供給之任務，禁止其與國營及公營企業及機關訂立契約，並禁止以自己之名義或受他人之委託從事商業及居間事業。

第三十九條

公開譴責，即以法院之名義對受刑人公開宣佈其裁判內容。

第四十條

沒收財產，即為國家之利益，以強制及無償方法處分屬於被告人所有財產或共有財產之應有份之全部，或由法院正確指定之某部分。被告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使用之家庭用俱或供手工業職業或農業職務上必需使用之工俱均不得沒收。

留與被告人及其家屬之贍養物品或金錢，依其自己總積估計，對於家屬之每一員不得低於當地中等程度之三個月工資。

被告人職業上之必需用俱，非經法院裁判褫奪被告人之適當就業權時不得沒收。

（特則一）凡合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三日蘇俄人民委員會議決議第三條規定清單中所列不得追徵欠稅及非捐稅欠款之各種財產，屬於富農經營之財產者，不得實行沒收。

（特則二）關於個人經營之農場財產，因到期不履行對於國家供給農產物之債務或不給付金錢欠款應沒收財產者，僅限於下列之個人農場財產不得沒收：住房一所，供住房取暖之必需燃料，冬夏兩季之衣服、鞋、襯衣及其他供被告人及受其贍養人所必需使用之家庭用品。

第四十一條

凡被告人所負之債務係於偵查機關或法院實行保管財產方法之後所發生，且未經該機關等承認者，國家於沒收財產時不負償還之責任。

關於應就沒收之財產受清償之請求，國家僅於沒收財產之數額內担负償還責任，並依蘇俄民法第九十九條及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一及

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二之規定，對於多數請求人決定清償之次序。

第四十二條 罰金係由法院於本法個別條文所規定之範圍內科處之繳納金錢刑，但視為從刑而科處時，由法院審酌適用之。

凡科處罰金時，應考慮被告人之經濟狀況。法院得於處罰金刑之判決載明，如罰金無力完納時，得易不剝奪自由之矯正勞作；以百元罰金易科不剝奪自由之矯正勞作一月。罰金不得易科剝奪自由之刑，剝奪自由之刑亦不得易科罰金。不應沒收之物品，雖於科處罰金時亦不得沒收。

第四十三條 凡宣告無罪之判決，如法院認為受無罪宣告人之品行於未來仍有犯罪之危險者，始得適用警告之刑。

第四十四條 法院如認被告人自行從事消弭因違法行為或致被害人損害行為所造成之結果為適當時，得科被告人以賠償損害之義務。

此種社會保護方法，依其自身程度，不得超過判決判處之主要社會保護方法之程度。

第五章 適用司法矯正性社會保護方法之程序

第四十五條

法院判處被告人司法矯正性之社會保護方法時，應注意下列各情形：

- 一、本法總則所規定者；
- 二、本法分則規定該種類犯罪之條文所定之範圍；
- 三、犯罪人之社會法治覺悟程度，即應考慮犯罪對社會之危害程度，案件之實情及犯罪人